

交通部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5月29日觀民字第0920016938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觀旅字第1025000705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觀旅字第1035000922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觀旅字第1045002094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觀旅字第10650002331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觀旅字第11250022503號令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於正式審查前，本署應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下列事項之程序確認，並函覆申請人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是否符合應備文件格式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應備之章節及書圖文件製作格式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其他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九條規定應備具之文件。
- 三、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申請之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，屬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，報由本署備查：
 - （一）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。
 - （二）變更設施配置、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、設施種類及項目。
 - （三）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、減。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，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，並依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符合第二點程序確認案件，應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，並依下列辦理：
 - （一）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六十日，自申請人備齊書件，並向本署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，至本署受理觀

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作成審查結論為止。

- (二) 檢附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查核表（如附件三），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，並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。
- (三) 審查期間因配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，申請人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為政策支持案件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- (四) 前款會議紀錄應載明審查小組所作以下之決議：
 - 1、計畫限期修正後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。
 - 2、計畫限期修正後送請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複審。
 - 3、原則同意，並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核事項。
 - 4、不同意計畫內容。
- (五) 依審查小組決議需限期補正者，經查核無誤後，於十五日內核准籌設或同意變更。
- (六) 本署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時，經查核需補正者，請申請人於限期三十日內完成補正程序，並經查核無誤後，於十五日內完成核發作業。

五、本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圖（如附件四）。

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、變更申請案件，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或依需要另定之。